

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聲明書

_____ (投標廠商全銜) 參加 _____
(機關全銜) _____ (標案名稱) 工程招標，就招
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如下：

本工程如由本廠商得標，履約期間不論營建物價各種指數漲
跌變動情形之大小，本廠商聲明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
價指數調整條款，指數上漲時絕不依物價指數調整金額；指
數下跌時，招標機關亦不依物價指數扣減物價調整金額；行
政院如有訂頒物價指數調整措施，亦不適用。

此 致
(機 關 全 銜)

投標廠商名稱 (或共同投標之代表廠商)：

負責人姓名：

投標廠商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工程招標

- 一、謹遵守貴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 標 廠 商 ：

印

負 責 人 姓 名 ：

印

廠 址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均應填寫。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 政府公債 2.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擔保信用狀 4. 書面連帶保證 5. 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名	種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份証統一編號：

住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項目	證 件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符	不符	符	不符	
1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公司負責人 營造廠	符	不符	符	不符	
2	廠 址	縣 市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各(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納稅證明文件		符	不符	符	不符	
5	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土石標售廠商免附)	符	不符	符	不符	
6	押標金票據金額	佰 拾 萬 仟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7	切 結 書		符	不符			正本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允許共同投標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均應填寫)	符	不符			正本
10	共同投標協議書	(不允許者免附)	符	不符			正本
11	投標須知規定無效者	工程標：依照第十五點 土石標：依照第七點	項規定不合 項規定不合				
12	電子領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13	退還押標金開戶銀行	銀行	甲 種存款戶第 號	乙 帳號。戶名			
14	標價物價指數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免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並附聲明書。					
<u>審查意見</u>		<u>批示</u>		<u>正本查驗意見</u>		<u>批示</u>	

註：(1) ~ (10)、(13)及(14)欄證件項目請投標廠商自行詳細填入或勾選。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聲明書請裝入証件封內)

109年9月28日經水工字第10905387660號函(工程會109年9月16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34號函頒)

本廠商參加_____ (機關)招標採購_____ 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web.pcc.gov.tw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		

十一	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		
----	--	--	--

十二	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	--	--

附註	<p>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p> <p>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者，依同法第18條第1項處罰】。</p> <p>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p> <p>4.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p> <p>5.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p> <p>6.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p>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使用印章授權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或於開標當場提出)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採購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
價，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參加減價或比減價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廠商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參加開標，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至開標現場，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 四、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代表廠商填具。

押標金保證金查詢同意書

(請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_____工程招標，茲
同意 貴機關如有依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第 31 條第 2 項、
第 32 條、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65 條或第 87
條等規定查明相關情事之需要時，同意 貴機關得向金融機
構查詢本廠商申請繳納或退還押標金、保證金相關往來資料
(例如：申請人、匯出入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等)，以作為認
定基礎。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

(請加蓋廠商章
及負責人章)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廠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押標金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均應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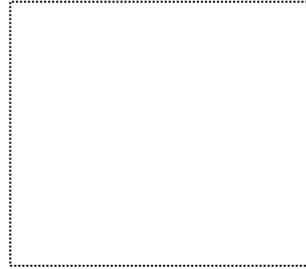
退還押標金之領取 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採購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退還押標金之領取，該代理人
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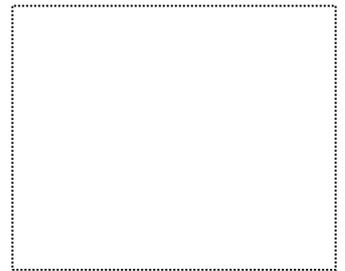
使用廠商及負責人其他之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投標印章：



負責人姓名：

投標印章：



注意事項：

廠商於當場退還押標金之領取，非使用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投標印章或非負責人本人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具領人若非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蓋立收據，應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親自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但未攜帶投標廠商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而攜帶其他印章者，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欄則免填寫。
- 三、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退還押標金之領取，且攜帶其他印章而非投標印章時，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並出示身分證件。

編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

廠址：

負責人姓名：

允許共同投標廠商：

廠址：

負責人姓名：

工程名稱：

<h1>規 格 封</h1> <p>(無規定者免附)</p>

● 本標單封應密封。
請注意：

- 註：1.本規格封須俟投標廠商證件審查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2.本規格封內裝入招標文件規定之規格技術文件、服務建議書等文件。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

92.8.7 經水工字第 09205004420 號修訂

103.1.13 經水工字第 10205325970 號函修訂

103.12.31 經水工字第 10305341810 號函修訂

108.6.28 經水工字第 10805130891 號函修訂(依據工程會 108.06.06 版投標須知範本)

- 一、本要點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訂之。
- 二、投標廠商參加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擇一或二種以上辦理：現金(詳招標公告)、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為之。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三十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本要點所稱票據係指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或保付支票、郵政匯票。

- 三、押標金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工程主辦機關為受款人，未填寫受款人者，以執票之機關為受款人，如加註禁止背書轉讓者，決標後未得標時，廠商不得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票據除由本署或所屬機關直接或交換承兌者外，為預防遺失、變造冒領，請投標廠商自行與付款銀行約定承兌方式。
- 四、投標廠商應將押標金票據等裝入證件封內，連同標單封一同裝入標封內；直接送繳本署或所屬機關或於開標時當場繳納者，不予受理。

未得標、流標或廢標時，投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依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 (一)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 (二)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三) 以郵寄方式退還，惟僅限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

如投標廠商未派員出席者，由工程主辦機關以前述第二款或第三款方式辦理。

- 五、得標廠商所繳押標金之退還方式，依照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 六、投標廠商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政府公債、定存單、擔保信用狀、連帶保證書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時，應同時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如附表一)併裝入證件封內，本署或所屬機關開標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
- 七、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押標金者，依本要點第八點辦理。

未申請當場退還者，工程主辦機關應就投標廠商所填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內選定方式，依本要點第八點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於決標日起五日內無息退還，如末日遇例假日者順延之。
- 八、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者：應憑身份證明文件及攜帶與投標廠商申請「退還押標金申請單」中印鑑相符之印章，當場於退還押標金收據上簽章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加註「退還押標金」。
 - (二)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退還者：由投標廠商於「退還押標金申請單」填寫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資料，由工程主辦機關依會計程序逕行匯入投標廠商指定帳戶中，免另立收據。
 - (三)申請以郵寄方式退還者：由申請人備妥書寫收信人廠商行號及地址之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由工程主辦機關寄發，其回執條作為退還原始憑證，免另立收據。
- 九、投標廠商申請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押標金時，其存款行庫、戶名或帳號填寫錯誤，致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應由投標廠商自行處理，工程主辦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十、投標廠商所繳之押標金票據如係偽造、變造，工程主辦機關除依法處理外，並取消其投標或得標資格。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或
廢標，請將押標金

1.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
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3.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 政府公債 2. 金
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擔保信用狀 4. 書面連帶保證 5. 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
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名	種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廠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封)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工程名稱：

開標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允許共同投標且有共同投標廠商者應填寫，未填寫者為無效標，
投標廠商兼具共同投標資格者無須填寫。

投標廠商名稱：

共同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40808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經濟部水利署

總 收 發 室 收

(投標專用信箱)

注 意 事 項：

- 一、請將證件封、規格封及標單封裝入本標封內。(有規格封者得密封併送，無則免附)
- 二、本標封應以郵寄或專人於截標時間前送達本署。
- 三、本標封封面應填寫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允許共同投標且有共同投標廠商者應填寫，未填寫者為無效標，投標廠商兼具共同投標資格者無須填寫。
- 四、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台中郵政第 47 支局 7 號信箱或電話 (04) 22501578

本標單應包括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如不齊全以不合格標論。

編號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標 單

工程名稱：(由主辦機關預為填註)

投標廠商：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總標價：(總標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以元為單位;未填寫欄位視為填零)

※(加蓋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

※(允許共同投標者由協議書之代表廠商填寫)

新 臺 幣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1. 開標結果各廠商標價均超過底價時，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減價。

2. 減價或比減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棄權論：

(1) 投標廠商未在场。

(2) 未帶與承攬手冊或商業登記相符之印章者或未使用印章授權書之授權印章者。

-----以下欄位於辦理最低標減價時填列-----

新臺幣：

元整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以下欄位於辦理比減價時填列-----

【第一次減價】

新臺幣：

元整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第二次減價】

新臺幣：

元整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第三次減價】

新臺幣：

元整

負責人	公司章
印	印

.....
審查人員：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
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名稱(代表)：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工程名稱：

標 單 封

● 本標單封應密封。
請注意：

- 註：1.本標單封須俟投標廠商證件及規格(無則免審)審查符合開標條件時方能開啟。
- 2.本標單封內裝入標單、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
- 3.有併辦土石標售者，工程標單封及土石標售標單封，應分別密封。

編 號	
-----	--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與標封同一號碼)

投標廠商名稱：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工程名稱：

共同投標廠商名稱：
(非經允許者免填)：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電 話：

證 件 封

● 本證件封應密封。
請注意：

本證件封內請裝入：

- 1.各該業登記證影印本。
- 2.納稅證明文件影印本。
- 3.廠商信用證明影本。
- 4.押標金票據等。
- ★5.退還押標金申請單。(未附仍為有效標)
- 6.切結書。
- 7.投標廠商聲明書。
- 8.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 9.共同投標協議書。(不允許者免附)

- ★10.如電子領標者，廠商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附者，得於開標當場提出)
 - ★11.標價不適用物價指數聲明書(廠商依實際，自行決定是否放入)
 - ★12.使用印章授權書(得於開標當場出具)。
- 有★者表非必要裝入之文件。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廠商參加

工程招標

- 一、謹遵守貴署工程採購投標須知、補充說明及有關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廠商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並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
- 二、已詳閱本工程契約條款、設計圖、施工補充說明書及相關招標文件並願確實遵行。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名稱：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允許共同投標者，所有投標廠商均應填寫。

退還押標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證件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 工程投標，倘未得標、流標或廢標，請將押標金

- 當場退還原押標金票據、政府公債、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保證保險單(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 以直接匯入投標廠商帳戶方式退還。
- 以郵寄方式退還者應附回郵信封並貼足雙掛號郵資(僅限 1. 政府公債 2.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3. 擔保信用狀 4. 書面連帶保證 5. 保證保險單)。

二、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機關所退還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
元整。

存		款		行		庫	
行、庫名稱	地	址	戶名	種類	帳	號	
備註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此 致
經濟部水利署

投標廠商名稱： (蓋章)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場退還押標金收據

領到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票據	新台幣			元整
	政府公債	新台幣			元整
	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擔保信用狀	張計新台幣			元整
	書面連帶保證	張計新台幣			元整
	保證保險單	張計新台幣			元整

※請填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具領人非負責人本人時，應出具「退還押標金之領取授權書」。

投標廠商名稱：

具領人：

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址：

負責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程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

(請填列裝入證件封內)

項目	證 件 項 目		開標時證件封審查		決標或保留後正本查驗		備 註
			符	不符	符	不符	
1	投標廠商名稱 (全名)	公司負責人 營造廠	符	不符	符	不符	
2	地 址	縣 市	符	不符	符	不符	
3	各(營造)業登記證	字第 號	符	不符	符	不符	
4	納稅證明文件		符	不符	符	不符	
5	信用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土石標售廠商免附)	符	不符	符	不符	
6	押標金票據金額	佰 拾 萬 仟元正 NO. 號	符	不符			正本
7	切 結 書		符	不符			正本
8	投標廠商聲明書		符	不符			正本
9	押標金查詢同意書	(允許共同投標由二家以上廠商出具者，均應填寫)	符	不符			正本
10	共同投標協議書	(不允許者免附)	符	不符			正本
11	投標須知規定無效者	工程標：依照第十五點 土石標：依照第七點					
12	電子領標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13	退還押標金開戶銀行	銀行	甲	種存款戶第	帳號。戶名	乙	
14	標價物價指數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適用物價指數調整(免附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物價指數調整，並附聲明書。					
<u>審查意見</u>		<u>批示</u>		<u>正本查驗意見</u>		<u>批示</u>	

註：(1) ~ (10)、(13)及(14)欄證件項目請投標廠商自行詳細填入或勾選。